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6 年度-2027 年度)

聘请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67412225

受聘单位：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中海广场中楼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传真：010-64896300

甲方为了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兹订立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备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授予律师执业证书的邢媛、乌云苏都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为履行职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职责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甲方的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活动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与不动产登记行政行为相关的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应甲方要求，为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服务；
- 2.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的不动产登记案件，参与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接受甲方委托或指派，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收集并审查证据材料、法律依据、程序等案件相关材料，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出庭；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提出会商申请，征求上级机关法制部门的意见；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在诉讼案件开庭前或复议材料准备阶段提出案件风险提示，针对开庭中出现的新情况，开庭后作出进一步的风险提示；整理案件档案，每季度提交案情分析等；
- 4.应甲方要求，每年至少 2 次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开展相关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普法培训和讲座；
- 5.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各种专题会、研讨会、交流会、案情分析会等；
- 6.应甲方要求，及时对在履行不动产登记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工作建议；
- 7.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所主管的企业、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事务。

乙方提供本条第 2 项的法律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2 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案件代理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委派 邢媛 律师组建律师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其中 乌云苏都 律师为首席律师；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三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和信息（包括乙方在从事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的甲方未正式公开的文件、资料，以及甲方内网中记载的办公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餐；

4、甲方指定法制科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部门，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后果，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满之前，甲对乙方服务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进行考评。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服务情况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本合同金额为 404600 元，对应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一）基础法律顾问费：

在本合同年度内，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除第 2 项外）法律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法律顾问费 104600（大写：壹拾万肆仟陆佰）元人民币。

自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6610 元（基础法律顾问费合同额的 35%）；

2026 年 9 月支付 31380 元（基础法律顾问费合同额的 30%）；

2027 年 5 月支付 36610 元（基础法律顾问费合同额的 35%）。

（二）案件代理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承办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案件代理费：

1、行政或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费：按每一诉讼案件每一审级代理费伍仟元（¥5000）计算，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诉讼案件及审级数量计收；

本条所指“审级”，指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再审。

2、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按每一复议案件代理费伍仟元（¥5000）计算，

总费用按甲方交办的复议案件数量计收。

3、以上案件代理费以承办案件数量为准，于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1 月和 2027 年 5 月三次支付。

4、遇有突发性群体事件或不可预估事件出现导致案件数量激增时，乙方将视情况增加团队律师，以保证代理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因此增加工作量导致超出甲方预算的案件代理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已含在法律顾问费中。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四条第 5-8 项约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责任的承担

（一）乙方收取的案件代理费实行与案件败诉率挂钩的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因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

足/法律法规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等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乙方对案件败诉承担相应责任：

1、在复议或诉讼阶段，因乙方律师未严格遵守行政诉讼法或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代理甲方履行各项诉讼、复议义务、并直接导致案件败诉的；

2、乙方律师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参与过决策或咨询，因工作延误、失误、审核出现疏漏，或错误运用法律，或档案文件丢失等原因导致案件败诉的；

3、乙方律师在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作出阶段未参与决策或咨询，但在收到诉讼或复议案件后、诉讼或复议结果作出前未提出风险提示的。

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败诉，由甲方败诉案件评议小组根据乙方的行为在败诉案件中所占比重进行评议后，扣减乙方 20%-100%的本案件代理费。在本法律顾问年度中乙方有责败诉的原因、次数、整改情况等将直接作为甲方在下一法律顾问年度是否续聘乙方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于无责败诉案件（指甲方行政行为已尽审慎审查义务但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无效的诉讼或复议案件），甲方不扣减该类案件中乙方的案件代理费。

（二）乙方需要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委员会海淀分局

授权代表：

高嘉伟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王中平

2026 年 5 月 26 日

055851 V1